联合国 A/C.3/67/L.69

大 会

Distr.: Limited
1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和 130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儿童权利委员会

决议草案 A/C.3/67/L.3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中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C.3/67/L.35 执行部分第 3 段的规定，大会将决定授权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情况下分组平行开会，每组由九名成员组成，在委员会 2013 年三次会前工作组会议中择一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在委员会 2014 年三届常会期间择一举行为期十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第 8 条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提交的报告，同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

二. 决议草案与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和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关系

2. 上述活动涉及：(a)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B 部分(会议管理，日内瓦)；(b) 方案 19(人权)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c) 方案 24(管理及支助事务)(A/65/6/Rev.1)。这些活

12-59580 (C) 191112 211112

动也属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24 款(人权)和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的范畴。

三. 为落实提出的请求而将开展的活动

3. 儿童权利委员会每年召开三届常会，每届为期三周，每届会议后举行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委员会审查根据以下三项文书提交的报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据估计，委员会在一届会议期间最多可审议 10 份缔约国报告，即每年至多 30 份。

4. 大会在第 63/244 号决议中授权委员会分组平行举行其三届常会和有关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后,委员会分组举行了第五十三届会议(2010 年 1 月 11 日至 29 日)、第五十四届会议(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1 日)和第五十五届会议(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在此期间，委员会设法将其积压的报告量维持在 80 份左右，即相当于三年的积压量。自从最后一次分组届会以来，积压的报告再次开始增加。截至 2012 年 10 月底，已增至 110 份报告，其中 66 份根据《公约》提交，另外 20 和 24 份分别根据两个《任择议定书》提交。如果严格按照收到的时间顺序审议，则报告从收到到审议有 4 年的滞后期。

5. 2011 年 2 月 4 日，委员会举行第五十六届会议(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4 日)。会上，委员会决定请大会：(a) 批准其分组举行每年三届年常会中的一届，使其能够在该届会议上多审议 10 份报告；(b) 批准其分组举行每年三次会前工作组会议中的一次，使委员会能够通过必须增加的 10 份关于缔约国报告的问题清单，供分组会议审议。

6.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经提供经费，作为委员会 18 名成员前往日内瓦参加每年的三届常会和会前工作组会议的旅费和每日津贴，并为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7/L.35，则无需追加经费为委员会成员增开会议提供旅费或每日津贴。

7. 根据决议草案 A / C.3/67/L.35 执行部分第 3 段，将产生以下额外会议经费：为会前工作组三次会议中将于 2013 年 5 月分组举行的其中一次提供增开 10 次会议的经费，为每年三届常会中将于 2014 年 1 月分组举行的其中一届提供增开 26 次会议的经费。

8. 这些分组举行的会议将需增加的文件资源如下：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的 10 份共同核心文件、10 份缔约国报告、10 份问题清单、10 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和 10 份结论意见(估计总共需要多处理 2 200 页文件)。此外，还需考虑多开一个会议室并配备口译、简要记录、新闻稿和技术支助服务的费用。

9. 特别是，2013 年增加的 10 次会前工作组分组会议将需要以三种工作语文提供口译服务，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1 400 页会前文件和 50 页会后文件，用委员会三种工作语文提供 50 页会期文件。2014 年分组举行其中一次常会增加的 26 次会议将需要以三种工作语文提供口译服务；提供简要记录；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300 页会前文件和 200 页会后文件；以委员会所有三种工作语文提供 200 页会期文件。

10. 委员会增加会议涉及的活动将需追加数额为 3 533 300 美元的资源，如下表所列。这些资源是新的，没有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因此，需要为 2013 年所涉费用增加批款。2014 年的所需经费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审议。

四. 所需追加资源估计数

A. 会议服务所需经费

11. 估计会议服务所需经费将增加 3 118 800 美元，分别为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的 3 107 700 美元(2013 年 1 948 800 美元，2014 年 1 158 900 美元)和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总共 11 100 美元(2013 年 3 100 美元，2014 年 8 000 美元)。2013 年的 1 951 900 美元将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但 2014 年的 1 166 900 美元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审议。下表提供这些所需经费的详情。

(美元)

	2013	2014	共计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口译	44 700	113 900	158 600
会前文件	1 770 000	422 000	2 192 000
会期文件	50 100	143 900	194 000
简要记录	—	207 000	207 000
会后文件	81 700	259 500	341 200
其他会议服务	2 300	12 600	14 900
第 2 款共计	**1 948 800**	**1 158 900**	**3 107 700**
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			
所需支助事务经费	3 100	8 000	11 100
第 29E 款共计	**3 100**	**8 000**	**11 100**
总计	**1 951 900**	**1 166 900**	**3 118 800**

B. 非会议服务所需经费

第 24 款(人权)

12. 估计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将需费用 330 000 美元，用于在 2013 年提供 P-3 职等的一般临时人员 14 个月和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10 个月，为委员会审议更多的报告提供实务支助。2014-2015 两年期还将产生 84 500 美元的费用，以提供 P-3 职等的一般临时人员 4 个月和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2 个月的所需经费。这些职位的责任如下：

(a) P-3 职等的工作人员(2013 年一名，10 个月；2014 年 2 名，2 个月)将专门对增加的 10 份报告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背景研究，并为委员会准备草稿。鉴于《儿童权利公约》的范围广泛，执行部分有 41 条条款，因此准备工作将分为两部分，一是 2013 年 5 月会前工作组开会前的一段时间，二是 2014 年 1 月委员会常会前几周，届时将审议增加的报告；

(b) 一名 P-3 职等的工作人员将在 2013 年的 4 个月和 2014 年的 2 个月期间担任委员会副秘书，其职责还将涉及与提交送审报告的缔约国联络，并与提交补充资料的非政府组织联络，安排会议服务，监察秘书处的实务工作；

(c) 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将在 2013 年的 10 个月和 2014 年的 2 个月期间管理第二分组在组织和后勤方面的准备工作，包括与有关常驻代表团、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其他捐助者和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联络。

13. 此外，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将在 2013 年需要 51 300 美元，2014 年需要 12 0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等数额抵销。下表列示预算第 2、24 和 29E 款所需追加的资源总额。

(美元)

	2013	2014	共计
第 24 款(人权)			
P-3 职等的一般临时人员，18 个月(2013 年 14 个月，2014 年 4 个月)	215 200	61 500	276 700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的一般临时人员，12 个月(2013 年 10 个月，2014 年 2 个月)	114 800	23 000	137 800
第 24 款共计	**330 000**	**84 500**	**414 500**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 948 800	1 158 900	3 107 700
第 2 款共计	**1 948 800**	**1 158 900**	**3 107 700**
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	3 100	8 000	11 100
第 29E 款共计	**3 100**	**8 000**	**11 100**
总计	**2 281 900**	**1 251 400**	**3 533 300**

五. 2012-2013 两年期内的匀支可能性

14.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决议草案 A/C.3/67/L.35 第 3 段要求的活动编列经费。在现阶段，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各款范围内无法找出可在该两年期内终止、推迟、缩减或修改的活动。因此，有必要为 2012-2013 两年期增加批款，提供 2 281 900 美元额外资源。2014 年的所需追加资源 1 251 400 美元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审议。

六. 应急基金

15. 应在此回顾，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每个两年期均设有一项应急基金，用于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经费的法定任务的额外支出。根据这一程序，如果拟追加额外支出超过应急基金的可用资源，则所涉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加以执行。否则，此种新增活动只得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执行。

七. 摘要

16. 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7/L.35，则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需追加经费共计 2 281 900 美元，其中包括第 24 款(人权)项下 330 000 美元；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1 948 800 美元；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 3 100 美元。这笔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因此，将需要大会核准为 2012-2013 两年期追加批款。

17. 2014 年所需追加的经费 1 251 400 美元，包括第 24 款(人权)项下的 84 500 美元、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的 1 158 900 美元和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的 8 000 美元，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审议。